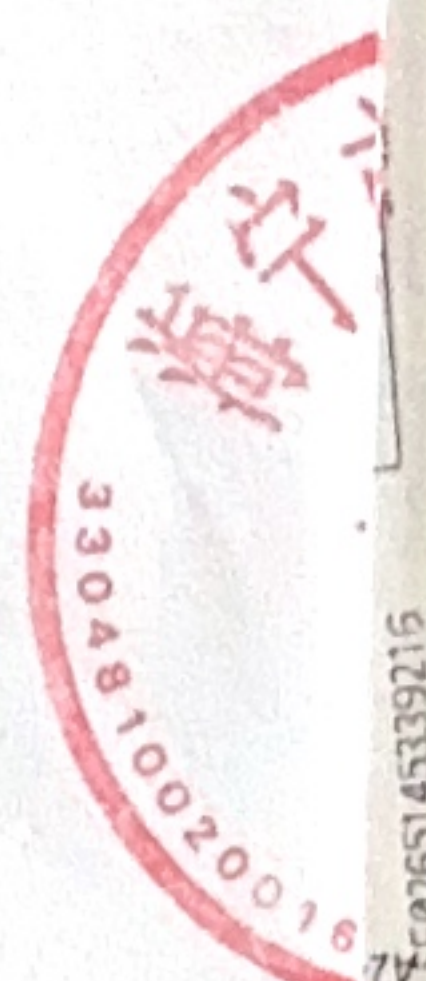


海宁市长安镇寺弄历史街区至云创中心定制线  
运营服务

# 采 购 合 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365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长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LCCG2024120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长安镇寺弄历史街区至云创中心定制线运营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车辆折旧费、人工费、管理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设备运行维护费、停靠标识制作安装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 3.3 付款时间和付款手续

- 3.3.1 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后，业主预付总价的 20%。根据实际开行日期，每半年由承运公司凭实际出车单（天数）\* 日单价与进行结算，其中第一期结算金额为开行之日起半年实际产生费用减去预付款（总价的 20%）。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从合同约定实际开通之日起满 1 年后，服务无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从合同约定实际开通之日起 1 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运营范围：长安镇镇区内

运营方式：

公司实行公车公营模式，采用定点定时定线

线路代码：夜游 1（根据业主需求确定，线路代码需控制 4 个汉字内）

单车日运营 65 公里

车辆投入：2 辆中型公交车辆（6 米车型，来自公司该时段机动运力）

线路走向及停靠站点：寺弄历史街区党群中心（青年路）—机电学院东门（越川路）—长安文教中心

(开元路) — 城铁东方学院站 (仰山路) — 东方学院北门 (汉帛路) — 东方学院西门 (学院路) — 学院路  
 G525 国道交叉口 — 云创商业中心

首末班时间及班次间隔: 16:30 至 21:30, 每间隔 30 分钟一班

附件: 计划班次表:

	云创商 业中心	寺弄小 广场	云创商 业中心	寺弄小 广场	云创商 业中心	寺弄小 广场	云创商 业中心	寺弄小 广场	云创商 业中心
1	16:30	折返	18:00	折返	19:00	折返	20:00	折返	21:00
2	17:30	折返	18:30	折返	19:30	折返	20:30	折返	21:30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严禁与公交车抢客。

**第四条 双方主要约定**

- 4.1 乙方负责招聘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 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乙方所招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 4.2 乙方所聘用的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身体健康, 无残疾。
- 4.3 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参加社会保险, 投保人员更换, 必须按月上报甲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 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赔偿责任。
- 4.4 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或违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 4.5 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 4.6 如遇公共突发事件需暂时停运或调整班次安排的, 乙方需全力配合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2)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5.2 乙方职责**

-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建立营运管理档案, 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 按月向甲方报告服务和管理的具体情况, 包括每月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奖励费开支情况等;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4)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营运服务，并承担营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营运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对甲方制定的线路及时间安排等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3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运行时，甲方按实际正常运行天数支付相应的费用。

7.4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长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15年 2月 25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寺弄历史街区至云创中心定制线运营服务

招标编号 LCCG20241205

序号	项目	车辆	日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车辆运营	2	980	357700	
12	合计(元)	小写：35770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班次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单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